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因基因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Mega Genomics Limited美因基因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2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林琳女士(主席)

黃宇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姜晶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花園北路

健康智谷4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

賈慶豐先生

謝丹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林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俞熔博士、黃宇峰先生、姜晶女士、郭美玲女士、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於2021年8月6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彼等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履歷詳情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張影博士持有兩家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已出席所有本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材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來平衡的意見、知識、經驗及專業能力，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載於履歷詳情的背景及經驗，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的責任及預計應投入的時間。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在本公司之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等目前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彼等職能和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即將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樣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保持不變，合共23,923,38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保持不變，合共47,846,760股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俞熔博士 – 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創始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俞博士於2016年1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美因北京」)的董事並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俞博士於醫療行業的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俞博士於2004年成立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44)並擔任其董事至今。自1998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06年8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77))的董事。自2015年2月起，俞博士擔任北京天億弘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俞博士擔任上海天億弘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俞博士擔任北京華媒康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72612))的董事，並主要從事媒體銷售及有關媒體銷售的線上及線下服務，即廣告、公關策劃、會議論壇、諮詢、培訓、研究、軟件、整合營銷和圖書出版。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俞博士擔任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31))的董事，並主要從事向數據中心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提供一站式信息技術整體解決方案。自2022年10月起，俞博士擔任朝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俞博士為國家衛生計生委健康促進與教育專家指導委員會的成員；自2019年1月起為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健康管理研究與培訓專項基金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及自2019年10月起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健康體檢分會的會長。

於1993年7月，俞博士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俞博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基礎理論博士學位及於2009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博士被視為於44,795,1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4,555,731股股份直接由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及8,239,404股股份直接及間接由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YURO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天津鴻智健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直接及間接由俞博士控股；及(ii)俞博士、郭美玲女士及Infinite Galaxy Health Limited(「Infinite」)訂立表決權委託契據，據此，由郭女士全資擁有的Infinite不可撤銷地委託俞博士行使與其持有的股份(包括22,000,000股股份)相關的所有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俞博士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俞博士在任職期間不享有任何薪酬，且俞博士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考慮本公司及俞博士的表現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 林琳女士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林琳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女士自2018年1月起開始監管美因北京並於2020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本集團，彼自2020年12月起正式獲委任為美因北京的董事。林女士在美因北京任職期間，根據俞博士的指示管理日常業務並做出管理決策。於2021年3月，彼被推選為美因北京的聯席主席。林女士於2021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2021年8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投資者關係，及領導本集團整體運營及管理。

林女士於生命及健康領域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約21年的豐富經驗。自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林女士擔任哈爾濱美年大健康體檢站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事務管理及總體運營。自2013年1月起，林女士擔任美年大健康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美年大健康的整體發展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並為美年大健康的運營及市場表現作出巨大貢獻。林女士具有獨特的前瞻性國際視野及優秀的運營及管理經驗。

林女士於2017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於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13,6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9,975,311股股份（直接由林女士全資擁有的LINLIN DJK HOLDING LTD.擁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女士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林女士在任職期間不享有任何薪酬，且林女士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考慮本公司及林女士的表現而可能酌量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3) 黃宇峰先生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宇峰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黃先生於2017年1月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營銷官，並分別於2020年12月11日及2021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美因北京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戰略規劃及可持續業務發展。

黃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約15年的工商管理經驗。自2008年7月至2013年12月，黃先生於拜耳醫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黃先生擔任北京德易東方轉化醫學研究中心副總經理，彼負責銷售及營銷業務。自2017年1月5日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營銷官。自2020年12月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董事。自2021年3月18日起，黃先生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3月29日起，黃先生擔任天津美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經理及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6日起，黃先生擔任北京美因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21年6月24日起，黃先生擔任上海熒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3,463,131股股份（以Main Sunflower Technology Limited（由黃宇峰先生持有其54.84%的權益）的名義登記）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在任職期間每月享有人民幣38,000元的薪酬，且黃先生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考慮本公司及黃先生的表現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4) 姜晶女士 – 執行董事

姜晶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女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規劃和投資者關係活動。

姜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自2003年11月至2012年6月，姜女士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姜女士擔任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部高級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8年1月，姜女士擔任北京心物裂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姜女士擔任北京新賽點體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4425)財務總監。

姜女士於2019年6月獲得中國長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於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姜女士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姜女士在任職期間每月享有人民幣30,000元的薪酬，且姜女士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考慮本公司及姜女士的表現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5) 郭美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郭美玲女士，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郭女士於2021年3月1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美因北京的董事，並於2021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名譽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

郭女士擁有約21年工商管理經驗。郭女士為世紀長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自2002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美年大健康的副主席。自2008年1月起，彼擔任瀋陽美年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2015年2月12日起擔任北京歡樂英卓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4年8月15日起擔任上海康林仁和家庭醫療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17年12月6日起，郭女士擔任北京宜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自2020年3月6日起，郭女士擔任上海海爾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郭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女士於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4,54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22,000,000股股份（以Infinite（由郭女士全資擁有）的名義登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女士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郭女士在任職期間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6) 張影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影博士，44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張博士擁有約14年的商業管理研究經驗。張博士自2019年5月起擔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94))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集百貨連鎖店、連鎖超市及電器連鎖店於一體的百貨店零售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張博士辭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市場策略及行為科學教授、副院長、北京大學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芝加哥中心主任。

張博士於2022年6月至今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25))獨立董事；於2022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77))獨立董事。

張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博士進一步於2007年7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博士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一個月通知另一方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張博士在任職期間享有每月津貼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7) 賈慶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慶豐先生，45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賈先生於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自2008年9月至2017年4月，賈先生擔任北京麒麟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財務系統的建設、開發及運營、投資及融資，並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宜。於其履行首席財務官職責時，彼審閱、監督所有財務報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於該期間直至2017年4月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資料、報表及報告，以確保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與此相關的法律規定作出全面、完整及準確的財務披露。北京麒麟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0月25日在新三板上市。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賈先生擔任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64））副總裁，負責該集團財務及戰略系統的建設、開發及運營。隨後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賈先生晉升為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

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制定主要財務決策及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項。具體而言，彼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該公司包括其季度、中期及年度資料、報表及報告在內的財務報告事項以確保根據會計準則及其他與此相關的法律規定，財務披露屬全面、完整及準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賈先生亦擔任上海晨之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Crazy Maple Studio, Inc.的董事。自2020年1月1日起，賈先生擔任北京灃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向技術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預算、制定財務計劃及監督該公司所有財務事項。

賈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28日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中國證券及基金從業資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及中國併購公會於2016年授予的併購交易員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基於賈先生豐富的會計及財務實踐經驗，其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賈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賈先生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一個月通知另一方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賈先生在任職期間享有每月津貼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8) 謝丹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丹博士，42歲，於2021年8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謝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約11年的研究經驗。自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彼於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四川大學生物治療國家重點實驗室研究員兼博士生導師。自2020年9月起，彼擔任四川大學疾病分子網絡前沿科學中心組學技術與生物信息學實驗室主任。

謝博士的研究領域如下：(1)生物信息學、高通量組織學技術、多組學數據分析；(2)高通量、高分辨率單細胞多組學複合測序技術開發；(3)用於研究腫瘤形成、發展及耐藥性的分子機制的單細胞測序技術；(4)非侵入性液體活檢診斷技術開發與轉化；及(5)三代測序技術開發與應用。

謝博士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謝博士於2011年8月進一步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生物工程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博士已於2022年6月1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前一個月通知另一方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謝博士在任職期間享有每月津貼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9,233,8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保持不變計算（即239,233,8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3,923,38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2022年6月22日(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6月	21.00	16.40
7月	18.14	16.08
8月	17.88	17.24
9月	17.60	11.32
10月	13.10	10.10
11月	15.80	10.48
12月	17.10	10.50
2023年		
1月	12.80	10.58
2月	11.58	10.10
3月	11.80	10.6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4	10.0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下文所載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林琳女士及牛振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權益，並假設(1)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據此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變動；及(2)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林琳女士及牛振才先生不會在購回任何股份之前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俞熔博士、郭美玲女士、林琳女士及牛振才先生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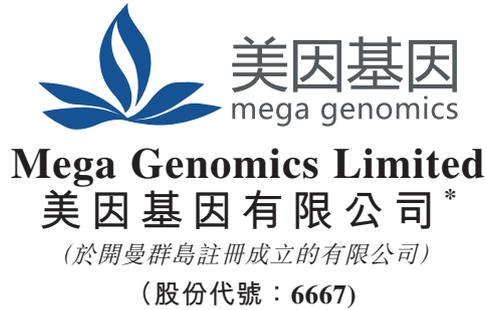
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控制的 股份數量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俞熔	44,795,135	18.73%	20.80%
郭美玲	26,545,000	11.10%	12.33%
林琳	23,611,311	9.87%	10.97%
牛振才	12,096,203	5.06%	5.62%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產生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茲通告美因基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海澱區花園北路健康智谷401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俞熔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宇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姜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郭美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賈慶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謝丹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聯交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關於第2、5及6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2022年年報將寄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genomics.cn。